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扬泰机发〔2021〕150号

关于印发《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疫情防控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驻场单位：

现将《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疫情防控奖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6日印发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疫情防控奖惩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扬州泰州国际机场疫情防控工作，规范机场防疫工作正向激励和违规惩戒机制，促进持续改进和提高防疫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机场公司各部（室）、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及合约，对机场区域驻场、外包及合作单位参照此规定予以奖惩。

第三条 本办法在机场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实施。疫情防控奖惩依据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本着公开公正、奖惩分明、宽严适度的原则，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充分发挥激励和惩戒作用。

第四条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防疫问题，机场公司领导、防疫监督员、总值班等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发现、反映的防疫问题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激励

第五条 正向激励的具体措施包括：

1. 防疫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通报表彰的，给予部门或单位奖励 5000-20000 元，科室奖励 2500-5000 元，班组奖励 1000-2500 元，个人奖励 500-2000 元。

2. 在急难险重等防疫工作中表现突出，给予部门或单位奖励 1000-5000 元，科室奖励 1000-3000 元，班组奖励 1000-2000 元。

3. 在防疫事件中组织有力、处置得当，及时避免发生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 2000-5000 元；特别事例奖励不设上限，由机场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

4. 在防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及时发现并弥补机场疫情防控漏洞或差错，避免发生防疫不安全事件的单位或个人，视情给予奖励 200-2000 元。

5. 机场公司根据防疫工作情况，组织评选疫情防控先进典型事例，或富有成效的工作创新案例，视情对表现突出的给予奖励 200-2000 元。

第六条 在疫情防控中考察识别干部，把疫情防控现实表现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惩戒处罚

第七条 机场公司实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因责任原因造成疫情防控工作疏漏或不良后果，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机场公司相关规定实施经济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规惩戒的具体措施包括：

1. 对违反防疫规定的工作人员，按照《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屡次违反防疫规定的工作

人员，取消控制区通行证使用权限，禁止违规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

2. 对多次违反防疫相关规定或对防疫工作拒不配合的合作单位，将依规对其追究防疫安全违约责任，或视情终止经营合约。

3. 对个人防疫违规问题较为集中或同类问题在一个月内多次出现的部门或单位，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指办）将开具整改通知单，责令相关部门或单位限期整改，并对责任部门或单位处以 1000-5000 元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

4. 因防疫责任落实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治理不到位，或发生严重违规问题，影响机场防疫安全的，视情节给予责任部门或单位 2000-20000 元经济处罚。

5. 工作人员刻意隐瞒中高风险地区行程，或在排查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史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责任人处以 200-1000 元经济处罚，对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单位处以 1000-3000 元经济处罚。

6. 工作人员因责任心不强，未规范做好个人防护，或未按正确流程脱卸防护用品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 200-1000 元经济处罚，对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单位处以 1000-3000 元经济处罚。

7. 员工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核酸采样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 200-1000 元经济处罚，对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单位处以 1000-3000 元经济处罚。

8. 因违规操作，被行业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并提出整改要求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 200-2000 元经济处罚，对责任部门或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

9. 发生其他涉及防疫安全的问题，视情对责任人处以 200 元以上经济处罚，对责任部门或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

第九条 因疫情防控责任原因造成机场员工出现阳性、密接、次密接情况的，对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或单位处罚由机场公司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机场公司对有关责任部门或单位违规惩戒实施的经济处罚，均应由各责任部门或单位落实到管理责任人或具体责任人。所在部门或单位被上级单位、机场公司通报批评，或处以 5000 元（含）以上经济处罚的，根据相应管理责任对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科室负责人、班组长及员工处以 1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党纪和政纪处罚。

第四章 奖惩实施

第十一条 奖惩的审批与实施：奖惩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下的，由机场防指办直接实施；奖惩金额在 1000-2000 元（含）的，

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奖惩金额在 2000 元以上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驻场单位、外包单位、航站楼商家、关联业务单位等与机场签订疫情防控责任书的管理单位发生防疫安全问题的，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按照责任书相关条款并根据本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同时根据相关条款对责任管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针对违规部门或单位的违规处罚，由防指办向责任部门或单位开具处罚通知单，抄送机场公司计划财务部。责任部门或单位应在收到处罚通知单后一周内向机场公司计划财务部足额缴纳罚金。

第十四条 违规人员所在部门或单位或存在违规情况的部门或单位是防疫安全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1. 制定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制度；
2. 组织问题整改实施、跟踪、评估和销项等工作；
3. 保障问题整改所需资源的投入。

第五章 问题整改

第十五条 一般问题应当立即组织整改，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涉及变更工作流程、硬件设施改造的问题应在 7 天内完成整改；涉及招投标、设备采购等问题应按特事特办原则尽快整改，在整改前应采取等效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及时向公司防指办反馈整改情况，经复查符合相关要求后，视为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七条 未按时整改的，视情予以责任部门或单位 2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由责任部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防指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其他未尽事宜，经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